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关联方和公司承诺事项自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上市部函[2012]465号）要求，本公司对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历年来的承诺事项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止公告日，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无超过承诺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持续到公告日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完成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持有的九龙电力股份（含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至本集团帐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14 年 7 月 24 日	严格履行中
	解决关联交易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1、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未来将减少和规范与九龙电力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或通过独立第三方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模式确定，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承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以及九龙电力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p>的规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九龙电力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支持九龙电力独立自主开立银行帐户和进行银行账户管理，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要求九龙电力在中电投财务公司的存款金额和比例，确保不干涉九龙电力资金管理的独立性。支持九龙电力调整在中电投财务公司的存款金额，并确保自2011年4月30日起，九龙电力存放在中电投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不超过九龙电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5%，且不超过九龙电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50%。</p>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承诺在作为九龙电力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九龙电力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在具备条件时，通过适当的方式，逐步收购九龙电力非环保资产，尽快将九龙电力打造成一家以环保为主业，具有明显市场竞争优势、较强科技研发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的科技环保上市公司，以逐步减少并最终消除同业竞争。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同意在九龙电力2011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三年内，根据九龙电力相关资产状况、资本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适应的方式，逐步收购九龙电力非环保资产，逐步减少并最终消除同业竞争。	严格履行中

特此公告。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日